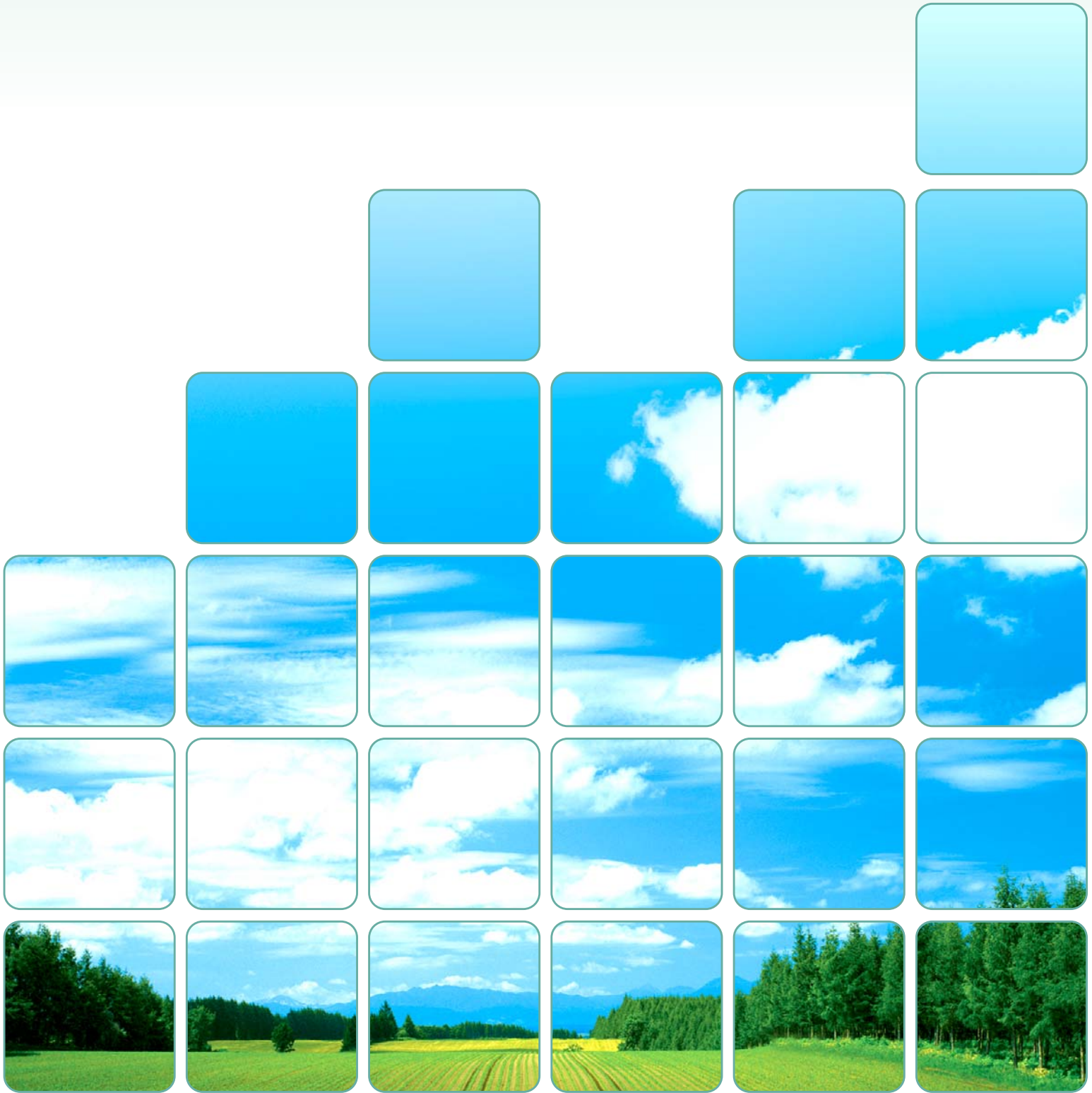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6 董事會報告書
- 14 核數師報告書
- 15 綜合收入報表
-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8 資產負債表
-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財務報表附註
- 66 主要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澤民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劉國強先生
戚少燕女士
陳紹光先生
連棹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孔瑞南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炳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培豐先生
孔瑞南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炳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健生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6室

電郵

inquiry@0070mrc.com

股份代號

0007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至港幣77,00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4,494,000元上升41%。負責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之附屬公司繼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至港幣222,4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221,000元）。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年度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就業率上升、本地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以及消費者信心強勁等因素均令商界回復信心，從而使經濟節節上升。

董事會時刻把握機遇，以物色預期可合理帶來溢利之合適項目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收購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Walden Maritime S.A.（「Walden」）70%權益（「收購事項」）。Walden擁有一名為CT Neptune ex Oliva之郵輪，並將於完成翻新後開始營業。由於澳門及香港之旅遊業興旺，董事會認為該地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需求殷切。博彩及娛樂行業有龐大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業務之優勢及專業性，並密切留意預期可於未來數年帶來實質增長之投資機遇，從而增加股東之長遠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吾等之客戶、往來銀行、核數師及集團員工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此外，本人亦向各股東之鼎力支持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本集團定能開創更美好之將來。

董事會主席

陳澤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達港幣11,35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該等項目及／或投資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償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港幣77,009,000元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儘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競爭依然熾烈。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41%，毛利則上升50%。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

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專注於娛樂業務。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0,62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2,398,000元。本集團於年結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22,4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本總額計算）約為24%。

年內，本集團已發行3,316,270,000股新普通股。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建議收購EC Link Pacific Limited 70%權益及貸款之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經已終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收購Walden 70%權益及貸款。本集團有意從事郵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並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2名員工。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港幣11,42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5,58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向該附屬公司批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9%(二零零四年:3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68%(二零零四年:75%)。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1%(二零零四年:1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23%(二零零四年:2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四年: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98,024</u>	<u>103,991</u>	<u>88,864</u>	<u>54,494</u>	<u>77,009</u>
經營經常性業務虧損	(42,769)	(48,989)	(44,466)	(25,720)	(10,608)
本年度稅務開支	<u>(1,086)</u>	<u>(417)</u>	<u>(759)</u>	<u>(76)</u>	<u>(36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855)	(49,406)	(45,225)	(25,796)	(10,974)
少數股東權益	<u>(3,134)</u>	<u>(306)</u>	<u>(54)</u>	<u>(79)</u>	<u>(379)</u>
年內虧損	<u>(46,989)</u>	<u>(49,712)</u>	<u>(45,279)</u>	<u>(25,875)</u>	<u>(11,353)</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6,149	140,073	116,660	152,434	286,054
負債總額	(75,047)	(44,167)	(47,979)	(21,230)	(55,218)
少數股東權益	<u>(6,646)</u>	<u>(7,850)</u>	<u>(7,904)</u>	<u>(7,983)</u>	(8,386)
股東資本	<u>74,456</u>	<u>88,056</u>	<u>60,777</u>	<u>123,221</u>	222,450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所有借貸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6,811,02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87,800,000元(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並已按照通函所載之擬定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使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澤民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劉國強先生

戚少燕女士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連棹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孔瑞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虞敷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炳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陳紹光先生、連棹鋒先生及虞敷榮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澤民先生	公司	447,300,000 (附註 i)	3.61%
連棹鋒先生	個人	1,500,000,000	12.10%

附註:

(i) 該等股份乃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從而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購股權計劃乃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附註)	1,835,960,000	14.81%
連棹鋒先生	1,500,000,000	12.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Gallery Land Ltd(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Mount Ltd(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詹培忠先生分別持有1,264,220,000股、568,800,000股及2,940,000股股份。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澤民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由加拿大奇倫比亞科技學院所頒發之科技文憑；並考獲加拿大信貸學會會員資格(MCI)，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員(A.I.C.B.)。

劉國雄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高級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國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主修經濟學、會計學及商業管理。彼於製造、貿易、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劉國雄先生之胞弟。

戚少燕女士，3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戚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界積逾10年經驗。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工作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陳紹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及旅遊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曾在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人員，並於多家本地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項目財務經理，因此已在內地基礎設施收購及合併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連棹鋒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在成衣業、汽車業務、物業投資、郵輪營運以至賭場經營等多項業務活動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彼現為全港各區工商會之董事及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

周培豐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乃一名商人，並多年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船務及進出口業務。

孔瑞南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任職會計界大約有十年時間。彼大部份經驗是從事製造業獲得，其中包括有數年在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所擁有之工廠任職。

虞敷榮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一家跨國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非如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合適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其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駿雷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釐定。在達致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a)	77,009	54,494
銷售成本		(67,198)	(47,974)
毛利		9,811	6,520
其他收益	5(c)	1,932	305
分銷成本		(1,462)	(694)
行政費用		(15,710)	(14,803)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其他投資		(5,050)	(9,196)
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撥備		－	(6,922)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3)
經營虧損	5(b)	(10,479)	(24,793)
融資成本	6	(129)	(927)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虧損		(10,608)	(25,720)
稅項	9	(366)	(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4)	(25,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9)	(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0	(11,353)	(25,875)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11	(0.1) 仙	(1.0) 仙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12	131,467	7,687
開發成本	13	330	939
商譽	14	45	-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131,842	8,626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20	-	27,200
存貨	21	14,397	10,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377	17,556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29	830	830
證券投資	19	1,257	6,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94,138	5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13	24,209
		154,212	143,808
減：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771	1,1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983	15,332
稅項		2,737	2,440
結欠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8	29,100	-
		53,591	18,953
流動資產淨值		100,621	124,8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463	133,4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25	-	2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627	2,062
		1,627	2,277
少數股東權益		8,386	7,983
		10,013	10,260
資產淨值		222,450	123,221
佔：			
股本	26	247,953	181,627
儲備	27	(25,503)	(58,406)
股東資本		222,450	123,22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附註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12	452	864
附屬公司	15	99,420	31,420
		99,872	32,28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欠款	15	59,732	72,319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94,138	5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8	5,456
		155,498	131,775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69	2,153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2,270	2,285
		6,339	4,438
流動資產淨值		149,159	127,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031	159,6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責任	25	-	215
資產淨值		249,031	159,406
佔：			
股本	26	247,953	181,627
儲備	27	1,078	(22,221)
股東資本		249,031	159,40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附註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3,221	60,7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27	(11,353)	(25,875)
已發行股本變動：			
發行股份	26	66,326	136,220
股份溢價變動：			
發行股份	27	46,153	(45,407)
發行股份開支	27	(1,897)	(2,49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22,450	123,221

附註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608)	(25,720)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264)	(57)
投資物業價值增加		(500)	-
開發成本之攤銷		609	609
折舊		952	996
融資成本		128	927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3
已撤銷之其他無形資產		-	59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其他投資		5,050	9,196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撥備		-	6,922
呆壞賬撥備		129	2,301
租金法律申索之撥備		-	1,5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04)	(3,172)
存貨增加		(3,691)	(1,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72)	7,683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	(8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6	(5,050)
營運所用現金		(9,201)	(2,417)
已收利息		264	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	(1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006)	(2,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有形固定資產之款項		(32)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20,000)	-
產品升級之開發成本		-	(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32)	(7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26	62,583	88,31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5,000)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		(430)	(452)
新貸款		-	9,985
償還貸款		(503)	(15,782)
已付融資成本		(128)	(9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522	66,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484	62,8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533	14,7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017	77,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13	24,209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94,138	54,000
銀行透支	33	(334)	(676)
		110,017	77,533

附註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進行物業投資及郵輪經營及管理。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初次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利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之資產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均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隨著引入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遞延稅項乃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將得以收回並以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就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日後令編製本集團業績及呈列其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照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之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項下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詳情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倘一間附屬公司乃在嚴格限制下運作，而有關限制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對其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有關限制生效日期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得之數額扣除其後之任何減值撥備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購入之有效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載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商譽

商譽乃於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指收購該等公司時所付收購代價高於收購當日相關資產淨值之部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作資本，並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分10年攤銷。

凡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該等公司所付代價高於收購當日相關資產之部分），將按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其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權力機構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董事會僅在認為出現重大非短暫性質減值之情況下作出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時之資產淨值（以未撤銷者為限）列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部分可證明轉讓之資產有減損之情況則例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就反映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有需要之任何撥備列賬。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綜合收入報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所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

(g)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器設備及本集團對外向顧客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娛樂收入以及買賣證券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收益確認

1.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2.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證券於交易日成交之基準予以確認。
3.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 (參照於結算日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 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4.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6. 其他利息收入乃如上文按時間比例基準方式在綜合收入報表內予以確認，惟倘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屆時則不再按應計利息計算。
7. 電視劇特許權收入於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8. 發行音樂及相關產品之收入於完成製作、發表而金額可以確定時確認。
9.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1. 估值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可作既定用途之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有關已經確認之有形固定資產之隨後開支，會在日後經濟利益超出資產原本估值表現及將會撥歸公司時加至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之隨後開支乃於承擔之年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2. 折舊

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採用直線法撇減其成本至其估計可變現值而計算：

租賃土地	:	於租約尚餘年期內撇銷
樓宇	:	於租約年期內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5%至20%
廠房及機器	:	15%
工具	:	33 $\frac{1}{3}$ %
汽車	:	25%
郵輪	:	5%

3. 出售收益或虧損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予以確認。

4. 投資物業

持有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減計入產生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j)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已按租賃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該利息部分乃代表尚未清還資本之餘額之固定比例部分。折舊乃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

所有其他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而租金款項計算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之開支乃於承擔之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惟倘進行者乃重大項目，且合理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將遞延計算，並就有關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之項目年內內撇銷。

(l)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最初乃按成本計算。

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意向並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乃按已分攤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項之虧減數額計算。於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薄額乃與有關票據年期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合計，以便於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代表投資之固定收益。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就已確定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減非短暫性質之虧減數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與使存貨達到現時所在地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n)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情況按合約收益之相同確認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建築合約 (續)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於承擔之年內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乃隨即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超過按進度繳付之款額，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客戶所結欠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之款額超過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本公司結欠客戶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o)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列作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p)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資產（存貨、建築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除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倘資產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1.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折讓率須能夠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分不能與其他資產分開，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資產減值 (續)

2.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須以過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q) 流動資產及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業務周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業務周期之一般過程中清還。

(r)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收益及虧損均撥入綜合收入報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於綜合賬目時，凡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及於中國或海外經營，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兌換差額（如有）均撥入儲備處理。

(s)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年度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之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所制訂之規則於所得稅應予繳付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 (或負商譽) 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能力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同一方所控制或受同一方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u)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乃指涉及關連人士之資源或責任之轉讓。

(v)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於短期內到期 (一般於購入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並有可能為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走之情況下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為履行責任而於結算日估計之未來開支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使到貼現現值上升則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內。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為並不肯定會否因此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故未有就此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走之可能性改變,有可能導致資源流走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作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入幾可肯定時則會確認資產。

(y)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補假及本集團就提供非金錢福利而錄得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當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可能深遠時,該等款項乃按現值列賬。
- (ii) 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構之僱員而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乃於錄得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成功經營貢獻良多之合資格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綜合收入報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購股權之成本支銷任何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及(ii)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
- (c)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
- (d) 娛樂業務分類包括製作及發行音樂及娛樂產品以及藝人經理人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器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娛樂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60,665	43,698	-	-	16,344	10,796	-	-	77,009	54,494
分類業績	6,212	4,782	-	-	1,993	1,616	-	-	8,205	6,398
利息收入									264	57
其他收入									1,668	248
分銷成本									(1,462)	(6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54)	(30,802)
經營業務虧損									(10,479)	(24,793)
融資成本									(129)	(927)
除稅前虧損									(10,608)	(25,720)
稅項									(366)	(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4)	(25,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9)	(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353)	(25,875)
分類資產	52,861	49,693	8,704	13,747	7,641	5,476	80	88	69,286	69,004
未分配資產									216,768	83,430
資產總值									286,054	152,434
分類負債	11,338	8,780	3,021	3,587	3,610	2,736	120	177	18,089	15,280
未分配負債									37,129	5,950
負債總額									55,218	21,2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	762	-	-	-	-	-	-	3	762
未分配金額									97,029	-
									97,032	762
折舊及攤銷	417	1,071	-	-	-	-	-	-	417	1,071
未分配金額									390	534
									807	1,60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5,795	9,196	-	-	-	-	5,795	9,196
未分配金額									-	10,815
									5,795	20,0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77,009	54,494	-	-	77,009	54,494
分類業績	8,205	6,398	-	-	8,205	6,39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8,334	125,159	27,720	27,275	286,054	152,434
資本開支	97,032	762	-	-	97,032	762

5. 經營虧損

(a)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60,665	43,698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6,344	10,796
	77,009	54,494

(b)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之攤銷	609	609
核數師酬金	783	735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527	57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425	4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560	11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 其他投資	5,050	9,196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撥備	-	6,922
租金法律申索之撥備	-	1,59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但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420	11,79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4	454
呆壞賬撥備	129	2,30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	-	3
撇銷之其他無形資產	-	59
已支銷存貨成本	49,765	27,990
及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21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3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5. 經營虧損 (續)

(c)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已收佣金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264	57
26	40
2	-
133	-
500	-
1,007	208
1,932	305

6.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64	103
65	74
-	750
129	92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13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	142
	70	255
薪金及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1,175	999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75	999
	1,245	1,254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9	7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4	1,72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	11
	1,792	1,733

彼等之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港幣 1,000,000元	4	4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394	7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8)	-
	366	76

9. 稅項 (續)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0,608)		(25,72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四年：17.5%)	(1,856)	(17.5)	(4,501)	(17.5)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 稅務影響	3,404	32.1	3,549	13.8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 稅務影響	(2,616)	(24.7)	(38)	(0.1)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8	0.3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6	13.3	1,066	4.1
年內稅項支出	366	3.5	76	0.3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資產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沒有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由於日後之溢利收入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0.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7,957	6,961
附屬公司應佔款項	3,396	11,992
合營企業應佔款項	-	6,922
	11,353	25,875

11.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11,353,00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25,875,000元) 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51,671,000股 (二零零四年: 2,568,905,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減少, 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12. 有形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f)	於中國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g)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031	336	3,039	268	2,488	-	-	12,162
於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後添置	-	-	-	-	-	97,000	-	97,000
轉撥	-	-	-	-	-	-	27,200	27,200
添置	-	-	3	29	-	-	-	32
公平值增加	-	-	-	-	-	-	500	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031</u>	<u>336</u>	<u>3,042</u>	<u>297</u>	<u>2,488</u>	<u>97,000</u>	<u>27,700</u>	<u>136,894</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7	250	2,103	172	1,653	-	-	4,475
本年度開支	145	30	296	56	425	-	-	9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2</u>	<u>280</u>	<u>2,399</u>	<u>228</u>	<u>2,078</u>	<u>-</u>	<u>-</u>	<u>5,4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589</u>	<u>56</u>	<u>643</u>	<u>69</u>	<u>410</u>	<u>97,000</u>	<u>27,700</u>	<u>131,46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734</u>	<u>86</u>	<u>936</u>	<u>96</u>	<u>835</u>	<u>-</u>	<u>-</u>	<u>7,68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2. 有形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	45	1,700	1,765
添置	-	29	-	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74	1,700	1,79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	30	865	901
本年度開支	4	12	425	4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42	1,290	1,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32	410	4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15	835	864

(c)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68	-
	1,143	-

12. 有形固定資產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之有形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58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734,000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約達港幣41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835,000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郵輪乃在進行翻新工程。
- (g)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衡量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增加淨值港幣5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港幣千元
按長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	16,000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	11,700
	<hr/>
	27,7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3.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34

本年度開支 6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9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259

增添 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30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原值	104,420	36,420
減: 減值撥備	(5,000)	(5,000)
	99,420	31,420
附屬公司之欠款	155,522	124,100
減: 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95,790)	(51,781)
	59,732	72,319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租賃
Gold Winner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豐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持有資產
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50,000美元	80	—	投資控股
美捷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器設備
美捷工程(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美捷工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2,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美捷電機服務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正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宇宙星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香港	港幣18,000元	—	60	發展及推廣電腦
世紀元素演藝 經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演藝經紀
世紀元素娛樂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娛樂
新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駿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牌照持有人
駿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北京駿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駿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 共和國	10,000美元	70	—	資產控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賬目。

截至結算日已支付港幣7,500,000元。

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

15. 附屬公司 (續)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之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令篇幅過份冗長。

16.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減撥備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 (「宇宙星」) 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正式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集團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且為謹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宇宙星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港幣16,04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董事認為難以收回於宇宙星之投資。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減撥備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17. 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溢利／ 虧損百分比
Fu Tai Vacatio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發展	38	40	38

該聯營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18.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0,000	10,000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3,844	3,844
	13,844	13,844
減：減值撥備	(13,844)	(13,844)
	-	-

對一間合營企業墊款為期兩年，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機構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溢利／ 虧損百分比
北京世紀元素 娛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及發行音樂 及其相關產品	50%	50%	50%

19.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1,257	6,307
上市證券市值 (附註)	1,257	7,976
附註：		

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而釐定。財務報表內已就若干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暫停買賣之上市證券作出全數撥備。

20.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000	32,000
減：減值撥備	(4,800)	(4,800)
減：轉撥至投資物業	(27,2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7,2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董事擬將此等物業持作出租及長期資本增值用途。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出售此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21. 存貨

原料
在製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2,293	9,098
2,104	1,608
14,397	10,706

22. 合約工程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附註2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附註24)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710	574
(2,984)	(1,982)
(2,274)	(1,408)
14,916	12,132
(17,190)	(13,540)
(2,274)	(1,408)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款項 (二零零四年：無) 包括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20,375	13,534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39	1,556
其他應收賬款	1,853	1,89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附註22)	710	574
	24,377	17,556

貿易應收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540	2,819
超過30日	3,197	3,642
超過60日	2,911	2,739
超過90日	5,727	4,334
	20,375	13,534

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為30日與60日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6,919	5,514	-	-
其他應付賬款	129	2,513	-	-
應計項目	7,942	3,090	3,854	1,723
租金法律申索之撥備	1,592	1,592	-	-
已收墊款	1,202	211	-	-
結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附註22)	2,984	1,982	-	-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附註25)	215	430	215	430
	20,983	15,332	4,069	2,153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33	2,151
超過30日	3,141	1,646
超過60日	2,184	1,715
超過90日	161	2
	6,919	5,514

25.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而剩餘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48	494	215	430
第二年	-	248	-	21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48	742	215	645
未來財務費用	(33)	(9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215	645	215	64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4)			(215)	(430)
長期部分			-	2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9,081,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247,953	181,627

年內，本公司錄得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081,360	181,627
發行股份	3,316,270	66,3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397,630	247,953

年內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0355元、每股港幣0.0355元及每股港幣0.032元之價格，向Golden Mount Limited、Gallery Land Limited及連棹鋒先生分別發行552,0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1,264,2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及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26. 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25%。

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僱員且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2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5,099	2,264	(51,993)	15,3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875)	(25,87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5,407)	-	-	(45,407)
發行股份開支	(2,494)	-	-	(2,4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198	2,264	(77,868)	(58,4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353)	(11,353)
發行股份 (附註26)	46,153	-	-	46,153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26)	(1,897)	-	-	(1,8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1,454	2,264	(89,221)	(25,503)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5,099	1,264	(19,909)	46,4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774)	(20,77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5,407)	-	-	(45,407)
發行股份開支	(2,494)	-	-	(2,4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198	1,264	(40,683)	(22,2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957)	(20,957)
發行股份 (附註26)	46,153	-	-	46,153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26)	(1,897)	-	-	(1,8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1,454	1,264	(61,640)	1,078

28. 結欠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9.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830	830	830

有關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30.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4	1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8	-
	442	114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之規例，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將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前離職時將予退回。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總額為港幣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00元）。該等款項乃可於往後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每年供款以外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676	-	-
— 無抵押	33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64	2,567	-	-
	2,398	3,243	-	-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一年內	771	1,181	-	-
第二年	453	518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4	1,544	-	-
五年以上	-	-	-	-
	2,398	3,243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71)	(1,181)	-	-
非流動部分	1,627	2,062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賬面值港幣5,5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3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計算)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附註a)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 — 已收款項 — 應收款項	16,328 830	9,856 830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附註b)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360	360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值加某個百分比作利潤計算。
- 該等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港幣68,000,000元收購Walden Maritime S.A. 70%股權。有關代價以現金港幣20,000,000元及按每股港幣0.032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36.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Walden S.A. 70%權益，Walden S.A.主要從事郵輪業務。收購該附屬公司對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郵輪	97,000	-
董事之欠款	78	-
結欠股東之款項	(97,000)	-
少數股東權益	(23)	-
	55	-
商譽	45	-
所收購之股東貸款	67,900	-
	68,00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0,000	-
股份代價	48,000	-
	68,0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20,000	-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可撤回之信用狀	-	409
其他貿易擔保	68	-
	68	4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已達致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日後可能須付予有關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為港幣1,5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38.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各獨立第三方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b) 本集團之郵輪擬於香港停泊，並於翻新後在公海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全面翻新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工。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翻新成本估計約為港幣55,000,000元。

39.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

	位置	租約 屆滿年份	類別	建築樓面 面積(平方米)	所持實際 百分比	性質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橫瀝鎮 中山西路之 舊政府大樓	二零六三年	商住物業	9,001	100%	轉售/ 出租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橫瀝鎮 中山路之 商住樓	二零四三年	商住物業	6,534	100%	轉售/ 出租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置	租約 屆滿年份	類別	所持實際 百分比	性質
3.	位於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4號 豐隆工業中心 1字樓 102至107室	二零四七年	貨倉	80%	自用